**梨 树 县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梨政复〔2025〕41号

申请人：王某某，男，汉族，19XX年X月X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及现住址为吉林省XX组，身份证号码为220XX，联系方式为158XX。

被申请人：梨树县公安局小城子派出所

法定代表人：孙鹏，职务：梨树县公安局小城子派出所所长。

申请人王某某认为被申请人梨树县公安局小城子派出所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于2025年3月25日向梨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并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经于2025年4月24日组织听证，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报警序列号为ST220320250300000009310号《报警回执》关于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的表述，责令梨树县公安局小城子派出所履行职责，就涉案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申请人称：2025年3月18日，我的房子着火了，我认为应立案调查，公安机关一直不给立案，我不知道哪个部门管我。消防支队、应急局、森林公安、林业执法还有派出所我都去了，这些地方哪个部门真正管我。特此申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称：2025年3月18日，梨树县小城子镇XX组王某某彩钢房房屋东南侧失火，火灾导致其彩钢房受损。经梨树消防救援大队出具梨消火认简字〔2025〕3号火灾事故简易调查认定书认定火灾事故起火原因系彩钢房房屋东侧树林带起火，蔓延至彩钢房东南侧引燃彩钢房周围可燃物引发火灾。法律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的事项，在接报案时能够当场判断的，应当立即口头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口头告知内容有异议或者不能当场判断的，应当书面告知，但因没有联系方式、身份不明等客观原因无法书面告知的除外。本案中，梨树消防救援大队已经出具火灾起火原因，森林起火应属应急管理部门和林业部门负责，火灾事故的调查由消防救援机构（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在侦查过程中发现违法犯罪情节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到公安机关。被申请人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对其做出书面告知，于法有据。被申请人认为，对申请人作出的书面告知，做到了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恳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5年3月18日，申请人王某某向被申请人梨树县公安局小城子派出所报案，称因林地着火蔓延将其位于梨树县小城子镇XX组的彩钢房引燃。2025年3月19日，梨树县消防救援大队作出梨消火认简字〔2025〕3号《火灾事故简易调查认定书》，对火灾事故事实予以认定。2025年3月25日，被申请人梨树县公安局小城子派出所作出报警序列号为ST220320250300000009310号《报警回执》，认为该事件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2025年3月25日，申请人王某某向本机构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一）书证

1.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报警回执，证实申请人身份适格。

2.梨树县消防救援大队作出梨消火认简字〔2025〕3号《火灾事故简易调查认定书》，证实2025年3月18日12时11分许，在位于梨树县小城子镇XX组王某某彩钢房房屋东南侧，火灾导致其饭店彩钢房受损，起火原因系东侧树林带起火，蔓延至彩钢房东南侧引燃彩钢房周围可燃物引发火灾。

3.报警回执、梨树县公安局小城子派出所于2025年3月25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证实公安机关已书面告知王某某涉案火灾查处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的事项。

4.王某某、于某某、赵某的常住人口数据查询详细信息，证实自然人情况。

（二）证人证言

1.申请人王某某的陈述（摘录）：2025年3月18日12时许，有人给我打电话说我房子着了，我就打了119，同时打了110，然后我就去现场了，到了现场之后不一会消防员、警察就都到了。我怀疑我房子被人点着的，我怀疑于某某和王某，因为这个林带时他俩的，林带起火时，有人看见一个戴红帽子的老头骑自行车在现场，戴红帽子的老头我认为是王某，于某某我有电话录音，他承认他当时在现场。

2.证人于某某的证言（摘录）：2025年3月18日中午我在小城子镇河山街里某饭店吃饭喝酒，大概吃到13时30分许，一起吃饭的有刘某某、韩某。王某某给我电话问“是否来打大江沿树地烧荒”时我回答“嗯呐”时，当时我喝多了，没听清楚王某某给我打电话的内容。

3.证人赵某的证言（摘录）：2025年3月18日9时30分之前，我坐左某某的教练车从那边路过，车牌号是5XX，从路边路过看见三个老头从水泥路上路过，有一个老头骑自行车，我经过的时候没有看见烟雾和着火，然后我就过去了。

（三）视听资料

1.申请人提供的录像1份，证实驾校车教练和学员在视讯通话中称“在着火时看到一个骑自行车的男子和戴红帽子的在现场点火”。

2.申请人提供的录音1份，证实申请人在与于某某通话中，于某某对王某某询问是否去树地点火的回答表示肯定。

3.申请人提供的照片1份，证实着火时图片中人途经案发地。

4.申请人提供的照片1份，证实着火时图片中人途经案发地。

（以上证据均为复印件，对证据能否达到举证人的证明目的，复议机构结合本案案情综合评判。）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消防救援机构有权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款（三）项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在接报案登记中注明：（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的事项，在接报案时能够当场判断的，应当立即口头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口头告知内容有异议或者不能当场判断的，应当书面告知，但因没有联系方式、身份不明等客观原因无法书面告知的除外。”本案中，经听证查明申请人王某某的实际诉求是为了查明实施点火的行为人，即为火灾原因，公安机关没有相应法定职责。因此，被申请人梨树县公安局小城子派出所认为该诉求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的事项并无不当。关于申请人提供的视听资料内容，与证人在公安机关进行询问时经签字确认的笔录记载不相一致，复议机构经评定认为应采纳经当事人确认证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王某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梨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5月12日

（行政复议专用章）